

贵州省水利厅文件

黔水保[2007] 32 号

关于牛栏江象鼻岭水电站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中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牛栏江象鼻岭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的报告》（黔中水[2007]7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象鼻岭水电站工程位于贵州省威宁县与云南省会泽县交界的牛栏江上，属于牛栏江干流水电梯级开发的第三级，为堤坝式开发电站。坝址左岸属会泽县，右岸属威宁县。电站装机容量 240 兆瓦（ 2×120 兆瓦），保证出力 47.42 兆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9.30 亿千瓦·时。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 1405 米，正常蓄水位相应库容 2.48 亿立方米，死水位 1370 米，死库容 0.80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1.68 亿立方米，具有不完全年调节性能。工程枢纽由碾压混凝土拱坝、坝身泄洪、右岸引水系统及地下厂房等组成。建设区面积 718.74 公顷（施工区 141.60 公顷，

水库淹没区 577.14 公顷), 施工区均为永久征地。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量 461.15 万立方米, 回填利用量 248.60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17.56 亿元,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7.33 亿元, 计划建设期 52 个月。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防治本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该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 内容较全面,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初选的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可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项目区概况和水土流失现状分析结论。项目区位于云贵高原北东缘, 地貌类型以构造溶蚀侵蚀中山峡谷地貌为主。区域气候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 多年平均降水量约 870 毫米, 年平均气温 12.0 摄氏度, 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棕壤和黄棕壤, 植被属滇黔边缘高原山地常绿栎林云南松林地区, 森林覆盖率约 8.84%。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强度水力侵蚀为主, 属贵州省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预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49.87 万吨,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95.93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8.63 公顷, 其中项目建设区 718.74 公顷, 直接影响区 189.89 公顷。

五、基本同意初选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

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枢纽工程施工区：落实设计方案，加强工程安全防护工作，做好开挖地段的拦挡、护坡措施，完善截排水系统；加强施工期间临时排水和剥离表土的临时防护等措施，弃渣（土）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和防护，严禁乱挖乱弃或沿路（河、沟）倾倒，施工完毕要及时做好场地清理整治、废弃渣处理和植被恢复工作。

2、施工辅助设施及生活营地区：施工中应加强临时覆盖、拦挡等防护措施，完善场内排水系统，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和恢复植被，植物措施应兼顾绿化美化。

3、料场区：开采前要做好剥离表土的临时防护工作，开挖弃渣应集中存放，做好料场边坡处理、拦挡和截排水措施；应采取分区、分层的方式开采，合理控制开采深度，开采完毕要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整治和植被恢复工作。

4、渣场区：弃渣前应先行建设好拦挡设施和排水系统，做好周边防护林带建设，拦挡设计要满足相应规范规定的安全要求，防洪排水措施要达到设计的防洪标准，弃渣要先拦后弃、分层堆放并压实，加强渣场边坡的安全防护；堆放结束后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和植被恢复。

5、交通运输系统区：做好边坡防护、拦挡和排水等措施，加强开挖裸露面和临时堆渣的拦挡防护，所有弃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防护，严禁乱挖乱弃，施工完毕及时做好场

地清理和公路两侧绿化美化。

6、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区：应进一步落实安置方案，明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在后续设计中核定设计成果，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并落实设计工作。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应进一步优化监测方案，做好监测设计。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该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7494.2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31.87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86.35 万元。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认真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并自觉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好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

2、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报告将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重要技术资料。

3、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4、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重大变更设计应报贵州省水利厅备案或审核。

5、依法向项目建设地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流失防治费。

6、按规定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30日内分送云南省水利厅、曲靖市水利局、会泽县水务局、毕节地区水土保持办公室、威宁县水土保持办公室，并将送达回执报我厅水土保持处。

十、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建设单位要及时申请并配合贵州省水利厅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主题词：水利 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抄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抄送：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环保局，云南省水利厅，曲靖市水利局，毕节地区水土保持办公室，会泽县水务局，威宁县水土保持办公室，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07年5月9日印发

